

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

泉洛商务〔2025〕4号

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洛江区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区商务局办公室，电子邮箱:ljqswj201507@163.com，联系电话：0595—22631152。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围绕我局职能，不断加强领导，规范运作，强化监督，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各类信息高效、完整、及时公开，有力推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26条。内容涉及商贸服务业、电子商务、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等多个领域，并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便于服务对象及时了解政策内容。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各环节制度规范，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强化信息审核把关，审核和保密审查程序，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大信息发布力度，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得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坚持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规范、全面、深入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部分政策解读的质量、效果有待提高。

(二) 改进情况：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工作，提升信息公开内容质量，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广泛性。持续深化公开内容，及时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科学解读，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

2025年1月15日



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
